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（補登）

院臺財字第1110176203號

主 旨：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，機動調減進口黃豆、小麥、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%。

依 據：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9條之1第2項。

院 長 蘇貞昌